

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723破申76号

申请人：A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甲。

申请人A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12月5日立案审查，于同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案件平台上进行了登记公告，并于2024年12月6日通知了A公司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：根据A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等证据显示，A公司名下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经调查，A公司在本院涉诉讼案件14件、执行案件1件。A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成立于2019年8月15日，注册资本1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甲。目前工商登记的股东二人，即甲认缴出资950万元，持股比例95.00%；乙认缴出资50万元，持股比例5.00%。

本院认为：申请人A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企业资产亦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故本院认定申请人A公司具备破产受理条件。A公司系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，主体适格，且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故申请人A公司的申请，本院

予以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 A 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鲍圣锴
审	判	员	舒旭霞
审	判	员	顾 晖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法	官	助	理	王慧媛
代	书	记	员	陈柯羽